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济南市市中区中小学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

建立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制度是转变教育管理方式、加强对学校监督指导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加强与学校和社会联系、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有效方式，有利于延伸教育督导的触角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，推动学校端正办学思想，规范办学行为，实施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实现内涵发展。

中小学责任督学对以下主要事项实施经常性督导：

（一）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招生、收费、择校情况。

（三）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。

（四）学生学习、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。

（五）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。

（六）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，学生交通安全情况。

（七）食堂、食品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。

（八）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情况。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9月23日